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公 佈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註(8)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 言

為了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註(8)，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07年4月2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i) 以電子方式（本公司將於每次有新的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behl.com.hk時，於發佈當天以電郵通知有關股東）；或(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或(iii)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07年4月20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將一律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將一律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股東，則一律以其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所指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附上或加印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索取表格（「索取表格」）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倘有關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並於回條中註明其電郵地址，則於新公司通訊發佈當日，本公司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有關股東。相反，倘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而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仍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惟不會於公司通訊發佈當日獲發個別通知。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發佈。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第五項及第六項安排，即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8. 倘股東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即明確表示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發出的會議通告印刷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譚振輝
公司秘書

2007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趙長山先生及雷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